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审批发[2021]182号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 关于委托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沁水县能源局、市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推进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效”改革精神,推进我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将市局实施审批的(第一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项目的备案”2项权限委托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实施审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委托行政审批事项

### (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事项

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1、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2、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3、经营汽油、柴油加油站的企业;4、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5、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6、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事项性质: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委托方式:县级审核审批,证号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编配

### (二)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项目的备案事项

项目名称: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项目备案

事项性质: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设定依据:《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15日起实施)

委托方式: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编号、确认

## 二、委托时间

2021年11月1日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

委托后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审核、审批。

### 三、审批、备案时限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承诺办结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审批合格后应在当日向市局提出编号申请,市局在收到县(市、区)编号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编制发放许可证编号。

(二)“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事项备案”在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 四、有关要求

#### (一) 落实责任,有序衔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工作,针对委托的审核审批事项,迅速确定授权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人员后,将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人员名单报至市局(报送方式见附表 1),并组织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审批要求,提高业务能力,确保此次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工作顺利实施。

#### (二) 整章建制,透明审批。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针对此次委托审批事项进行认真梳理,明确承接审批事项的审核、审批条件、办理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及相关注意事项,规范审批事项办理,制定审批流程和审批文本,并且编写相关审批事项办事服务指南,通过本级人民政府信息网等平台予以公示,同时将审批事项流程图在醒

目位置张贴,方便服务对象参照办理。

### (三) 学法用规,深钻细研。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章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不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申请办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主体工程部分(如加油站站房、罩棚、储罐、工艺管线)有发生新、改、扩建行为的,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相关映证资料。

### (四) 依法履职,强化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委托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审批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纪律、制度及程序,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每季度对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不低于 20% 的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发现存在把关不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两次检查发现问题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

### (五) 紧密结合,确保实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编号由市局统一编制,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申请编号人员需用不少于两种便捷联系方式与市局联系,确保申请编号事项落实;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等部门发放新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项目备案证》的购储工作应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 11 月 16 日前许可证的供购事宜；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在每季度末对本季度所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通知公告、在做出许可决定 7 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人民政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进行公示。

附件：1.行政审批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申请表



附件 1:

## 县(市、区)行政审批人员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	注
			1、此表中的行政审批联系人应包括: 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员; 2、此表电子版和盖章签字后的照片 一并发至邮箱: <a href="mailto:icsyjispk@163.com">icsyjispk@163.com</a> 并电话告知 18003562086 或 <u>13633463956</u> 确认查收; 3、此表报送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申请表

申请单位：

类别	企业原/现信息	经营单位名称	经营单位住所	许可经营范围	登记编号	经营单位负责人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时间
	该单位原信息									
	该单位现信息									
注	1、发证时间以决定审批权限的领导签字为准；2、表格中需签字人员以照片的形式随此表一并传至指定信箱上； 3、申请编号时需将企业原有许可证的照片传至指定信箱上；4、类别中注明该企业所办事项：初领、延期、延期变更、变更（事项）。5、市局确保收到编号申请3个工作日内完成配号回复工作。									

填表人：

科室负责人：

分领导：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